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1〕38号

签批：娄绍光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深化省委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开展专项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及省委生态环境专项督察组下沉现场检查反馈意见，进一步解决我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加工行业存在环评手续不全、废气收集不完善、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规范和提升三类行业环境污染防治水平，优化产业布局，减少污染物排放，决定在全市开展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一、整治对象

全市涉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加工行业的企业或加工点。

二、重点任务

按照“关停淘汰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整合集聚一批”的要求，推进全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加工行业整治提升。

（一）关停淘汰。对涉及信访投诉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环保合法手续，以及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关停的企业或加工点，列入关停淘汰清单，依法予以查处。

（二）规范提升。对已环评审批的企业或在规定时间内能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或加工点，列入规范提升企业清单。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参照温州市三类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见附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升废气处理能力，规范治理设施运行，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排查，梳理存在问题，按时完成规范提升。

（三）整合集聚。对三类加工行业区域性集中的地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园区或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集聚区，推进企业集聚生产，优化产业布局。

三、时间安排

（一）排查梳理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请各地对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加工行业开展排查工作，出台整治方案，明确纳入整治企业清单，整治企业清单和整治方案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关停淘汰和规范提升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对列入关停淘汰清单和未能按时办理环保合法手续的企业或加

工点，于2022年9月30日前依法完成关停淘汰工作。对列入规范提升的企业，按照温州市三类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见附件）要求，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规范提升，对未能按时完成规范提升的企业或加工点，依法予以查处。

（三）整合集聚阶段（2022年11月30日前）。列入整合集聚的企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合集聚生产，未能按时完成整合集聚生产的企业或加工点，依法予以查处。有园区建设任务的地方，可按照园区建设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集聚入园，园区建设方案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乡镇政府及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企业施治”的整治格局。

（二）严格执法倒逼。各地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合法性手续审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以执法倒逼措施推进整治工作。

（三）注重服务指导。采取动员宣贯或入企宣传等途径开展整治政策的宣传，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并及时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

（四）强化长效监管。各地要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联系人：吕时杰（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号码：88368280，
13968995885。

附件：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行业整治提
升指南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